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000 吨豆制品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淄博永丽豆制品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3 年 7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永丽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豆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彦明	联系方式	18653321570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南淄博开发区水洗厂院内东数第二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 分 9.635 秒, 北纬: 36 度 47 分 58.0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用地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中 C1392 豆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关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中淘汰类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3)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厂内水、电、暖、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该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區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与《关于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要求，各市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立项的暂停办理其他手续，尚未开工的暂停开工建设，确有必要实施的，必须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审核评估后方可继续实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行业，符合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鲁政字[2016]173 号），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图集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登记表，淄博市高新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2 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代码	外边界		I 类红线区		生态功能	类型
		边界描述	面积 km²	边界描述	面积 km²		
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	SD-03-B4-03	龙泉山庄西北、四宝山环山路以南、化工设备厂以东。	1.21	/	/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草地

红线区																	
本项目建设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项目与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 B4-03）的最近点距离约 1.0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环境质量底线</th></tr><tr><td>环境空气质量</td><td>根据《2022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第 1 期）》（淄简 33 号）可知。2022 年淄博市高新区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地表水环境质量</td><td>该区域地表水为涝淄河最终汇入乌河，乌河功能区划为地表水 V 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2 年第 1 期），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体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质量</td><td>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 7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7 月份监测的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2 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 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7 月份监测的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分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td></tr><tr><td>声环境质量</td><td>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标准功能区。项目周边社会环境以工厂、道路、农田等为主，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td></tr></table>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本项目全厂建成后废气主要为煮浆、豆渣存放点产生的异味，采用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部分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外卖。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围地表水体。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标。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豆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 气浓度 20 无量纲）；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预计不会改变区域原有的环境功能，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2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第 1 期）》（淄简 33 号）可知。2022 年淄博市高新区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区域地表水为涝淄河最终汇入乌河，乌河功能区划为地表水 V 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2 年第 1 期），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体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 7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7 月份监测的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2 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 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7 月份监测的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分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标准功能区。项目周边社会环境以工厂、道路、农田等为主，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2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第 1 期）》（淄简 33 号）可知。2022 年淄博市高新区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区域地表水为涝淄河最终汇入乌河，乌河功能区划为地表水 V 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2 年第 1 期），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体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 7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7 月份监测的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2 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 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7 月份监测的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分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标准功能区。项目周边社会环境以工厂、道路、农田等为主，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电、水、蒸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同时生产过程中有使用循环水，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32001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其豆制品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5.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采用用来水，不开采地下水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水洗厂污水处理厂。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为年产 2000 吨豆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	
污染物排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放管 控	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已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将严格按照淄博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建设，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本项目不产生烟气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瘦身”。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5.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用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符合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要求，淄博市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噪声、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企业运行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环评[2016]150 号内容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一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03）的最近点距离约 1.0km；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按照区域环境质量目	本次环评已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在采取各项染防治措	符合

	二		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已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使用水、电、蒸汽等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内，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且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符合
		建立“三挂钩”机制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无需开展规划环评。	符合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在建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在建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在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达标。	符合

		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三	多措并举清理和处违法违规项目	（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管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施“按日计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九）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进行。	符合
		（十）深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相关规划和项目选址等信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地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对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中未依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或者对意见采纳情况未依法予以说明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改正。	本项目为报告表编制项目，按要求进行公示。	符合
		（十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创新宣传方式，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建设单位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成功范例，增进了解和信任。对本地区出现的建设项目相关环境敏感突发事件，要协同有关部门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项目将按照上述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关要求。				
5、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项目类型,可进行建设。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建设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设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淄博永丽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豆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浓度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	符合

	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7、与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 本项目为淄博永丽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豆制品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项目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要求。 8、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鲁政委[2021]3 号）”到 2023 年，全省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明显优化，发展质效走在前列，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与鲁政委[2021]3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鲁政委[2021]3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项目要求</th><th>项目建设内容</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深入调整产业结构</td><td>（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td><td>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内所列落后产能；不属于“散乱污”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高排</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内所列落后产能；不属于“散乱污”行业。	符合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高排	符合
类别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内所列落后产能；不属于“散乱污”行业。	符合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高排	符合														

	降碳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	放行业。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仅使用少量电能。	符合
	（八）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相关要求。

9、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较小。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相关要求。

10、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	符合														
	4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排放 NOx。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11、水、气、土十条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中的水、气、土十条中与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关内容的符合性																		
<table><tr><th>名称</th><th>相关政策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 2015.04.02</td><td>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涉及行业。</td><td>符合</td></tr><tr><td>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符合</td></tr><tr><td>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td><td>本项目用水</td><td>符合</td></tr></table>					名称	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 2015.04.02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涉及行业。	符合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	本项目用水	符合
名称	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 2015.04.02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涉及行业。	符合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	本项目用水	符合															

		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 号 2013.09.10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符合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需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 2016.05.28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无左侧表格内违法行为。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占用。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区东张村，在现有标准厂房内生产，符合要求。	
	据上表，项目建设与水、气、土十条中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水、气、土十条中关于工业企业建设须遵守的相关要求。 12、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分析，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不属于涉黄重点地区，本项目为 C1390 豆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企业概况

淄博永丽豆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南淄博开发区水洗厂院内东数第二间,法定代表人为孙彦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豆制品生产、销售;销售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2、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淄博永丽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豆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永丽豆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具体地理位置为东经:118 度 5 分 9.635 秒,北纬:36 度 47 分 58.045 秒;项目北侧其他厂房,南侧道路,西侧其他厂房,东侧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购置泡豆桶、电磨机、煮浆机、豆皮机等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豆制品。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占地 2000 平方米,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冷库、宿舍等,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安置泡豆桶、电磨机、煮浆机、豆皮机等设备	租赁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1 座,贮存原辅材料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租赁现有厂房
	冷库	四间,分别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租赁现有厂房
	宿舍	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用于员工休息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8336t/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	/
	供电	用电量为 2.4 万 kW h/a,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
	蒸汽	蒸汽用量为 60000 立方,由当地热电厂提供	/
	制冷	4 间冷库,采用 R22 制冷。	租赁现有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的煮浆、豆渣存放点产生的异味,采用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	/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外卖。	/
	固废处	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豆渣统一收	/

	理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泡豆桶	个	20	新增
2	电磨机	个	12	新增
3	煮浆机	台	6	新增
4	豆皮机	台	12	新增
5	沉淀池	台	2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豆子	t/a	2000	新增，外购
2	消泡剂	t/a	4	新增，外购
3	氯化镁	t/a	40	新增，外购
4	包装袋	t/a	0.5	新增，外购
5	包布	条/a	150	新增，外购

氯化镁：又名水氯石，化学式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分子量：203。白色结晶体，呈柱状或针状，有苦味。易溶于水和乙醇，在湿度较大时，容易潮解。116~118℃热熔分解。氯化镁别名卤片、盐卤，是以水氯石或直接用制盐母液为原料制成。食用氯化镁可作为食品添加剂用于豆类制品生产中，作为稳定剂或凝固剂。

6、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产品	豆制品	2000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每人每班 30L/人·d~50L/人·d，本次环评取 40L/人·d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12t/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泡豆用水量、磨浆用水量、氯化镁溶液用水量。 1) 泡豆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100kg 干豆子用 300kg 水进行浸泡，则本项目泡豆用水量为 6000t/a。 2) 磨浆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100kg 干豆子需加 100kg 水进行磨制，则本项目磨浆用水量为 2000t/a。 3) 氯化镁溶液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氯化镁与水配比为 5：3；本项目氯化镁的用量为 40t/a，则氯化镁用水量为 2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8336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泡豆废水、豆皮压干工序的黄浆水。生活污水暂存于厂区化粪池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泡豆废水经沉淀池排入污水处理厂；豆皮压干黄浆水一部分外卖，一部分经沉淀池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12t/a，产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249.6t/a； 泡豆废水：根据企业提供，100kg 干豆子用 300kg 水进行浸泡产生 20kg 废水，则泡豆废水量为 400t/a。 黄浆水：根据企业提供，豆皮压干废水量为 3000t/a，其中 2400t/a 黄浆水外卖，600t/a 黄浆水经沉淀池排入污水处理厂。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采用全年运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9、厂区平面布置 淄博永丽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项目厂区邻近道路，顺延了物料走向。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辅助工程等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和办公等相互干扰。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整齐、美观，并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结合生产设施的实际情况，尽量做到了人流、物流各行其道，并在总图布置过程中结合厂址场地及周围

	道路的具体条件，综合考虑了物料输送路线短捷、原料及成品运输方便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项 目</th><th>内 容</th><th>投资（万元）</th></tr><tr><td>废气治理</td><td>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td><td>/</td></tr><tr><td>噪声治理</td><td>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td><td>1</td></tr><tr><td>废水处理</td><td>沉淀池</td><td>1.5</td></tr><tr><td>固体废物处理</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1.5</td></tr><tr><td>总计</td><td>/</td><td>4</td></tr></table>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	/	噪声治理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1	废水处理	沉淀池	1.5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总计	/	4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	/																	
噪声治理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1																	
废水处理	沉淀池	1.5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总计	/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厂房地面已经硬化，因此项目无土建施工，无动工，且施工期比较短。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 （二）营运期： 1、豆制品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graph LR A[新鲜水] --> B[泡豆] B --> C[磨浆] C --> D[煮浆] D --> E[点脑] E --> F[豆皮压干] F --> G[晾凉] G --> H[包装] H --> I[冷库] A --> B --> W1[废水] B --> C --> W2[固废] C --> D --> W3[消泡剂] D --> E --> W4[氯化镁] E --> F --> W5[废水、固废] F --> G --> W6[固废] G --> H --> W7[固废] H --> I</pre> 图 2-1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泡豆：据气温变化、黄豆质量、生产速度准确掌握浸豆时间，一般春、秋季气温在 10~12℃，浸泡 12~15 小时；夏季气温在 28~33℃，浸泡 5~7 小时；冬季气温在 0℃，浸泡 20~24 小时；100kg 干豆子需加 300kg 水进行浸泡。 磨浆：浸泡好的豆子进入磨浆机加水进行磨制；磨豆的工艺重要关键在于磨糊的粗细和加水量的大小。磨糊的粗细直接关系到大豆蛋白质的提取率，太粗会降低蛋白质的提取率，太细使一些纤维或不溶物随蛋白质一起进入豆浆中；100kg 干豆子需加 100kg 水进行磨制。 煮浆：拟建项目使用蒸汽作为热源进行煮浆，将磨好的豆浆与消泡剂一起加入煮浆机中；煮浆的主要目的是使大豆蛋白质发生热变性，如果不进行热变性，即使添加凝固剂也不会产																		

	生凝固现象。所谓热变性，就是通过煮浆，借助温度作用，加速蛋白质分子的运动，相互撞击，使天然蛋白质变成大豆蛋白质，也只有当豆浆中的蛋白质发生适当的热变性后，加入凝固剂才能形成洁白、柔软有劲、富有光泽泽和持水性好的豆脑，同时通过高温煮浆，还能使生豆浆中对人体有害的因素消除，减少豆腥味和苦涩味及达到消毒杀菌的作用，同时为点脑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消泡剂的用量是干豆子的 0.2%。 点脑：豆腐加工过程中，加凝固剂是必不可缺少的，由于各种凝固剂具有不同的成分和凝固特性；因此可用来加工不同风味的豆腐。本项目使用的凝固剂为氯化镁；100 斤的豆浆需要加 500ml 的氯化镁溶液作为凝固剂。 豆皮压干：点脑之后送入送入豆皮机进行压制，挤干多余的水分。 晾凉：将成品自然风冷。 包装、冷库：将成品用包装袋打包好，进入冷库。 3、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生环节</th><th>产生规律</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处理措施/去向</th></tr><tr><td>废气</td><td>蒸煮过程、豆渣存放点</td><td>连续产生</td><td>臭气浓度</td><td>采用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间歇产生</td><td>COD、氨氮</td><td>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tr><td>生产废水</td><td>连续产生</td><td>COD、氨氮</td><td>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外卖。</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压干工序</td><td>间歇产生</td><td>边角料</td><td>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磨浆</td><td>间歇产生</td><td>豆渣</td><td>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沉淀池</td><td>间歇产生</td><td>污泥</td><td>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tr><td>原料拆包过程</td><td>间歇产生</td><td>废包装袋</td><td>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压干工序</td><td>间歇产生</td><td>废包布</td><td>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tr><td>职工生活</td><td>间歇产生</td><td>生活垃圾</td><td>暂存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连续产生</td><td>噪声</td><td>减震、隔声</td></tr></table>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蒸煮过程、豆渣存放点	连续产生	臭气浓度	采用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间歇产生	COD、氨氮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	连续产生	COD、氨氮	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外卖。	固废	压干工序	间歇产生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磨浆	间歇产生	豆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间歇产生	污泥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拆包过程	间歇产生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压干工序	间歇产生	废包布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间歇产生	生活垃圾	暂存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产生	噪声	减震、隔声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蒸煮过程、豆渣存放点	连续产生	臭气浓度	采用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间歇产生	COD、氨氮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	连续产生	COD、氨氮	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外卖。																																														
固废	压干工序	间歇产生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磨浆	间歇产生	豆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间歇产生	污泥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拆包过程	间歇产生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压干工序	间歇产生	废包布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间歇产生	生活垃圾	暂存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产生	噪声	减震、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工程，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淄简33号）：2022年，全市良好天数236天（国控），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数6天，同比减少2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4μg/m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33μg/m³，同比改善5.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μg/m³，同比改善2.6%；细颗粒物（PM_{2.5}）43μg/m³，同比改善8.5%；一氧化碳（CO）1.3mg/m³，同比改善18.8%；臭氧（O₃）192μg/m³，同比恶化4.9%。全市综合指数为4.87，同比改善4.3%。

高新区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如下：

表 3-1 高新区例行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日常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84	160	115	不达标

由《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淄简33号）可知，2022年淄博市高新区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和PM_{2.5}协同管控体系，到2025年，PM_{2.5}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20名、全省后3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本项目实施不会影响该规划实施。 2、地表水环境 该区域地表水为涝淄河（乌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涝淄河为季节性河流，常年无地表流经。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2年第1期），2021年全年，乌河（乌河东沙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为10.4180，水质类别为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22年7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7月份监测的1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2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7月份监测的1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分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标准功能区。项目周边社会环境以工厂、道路、农田等为主，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处生态系统为城市工业生态系统，经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区域内物种种类很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杨树、槐树、松树等绿化乔木，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不涉及动物栖息及迁徙通道，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东张村，利用现有空闲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小，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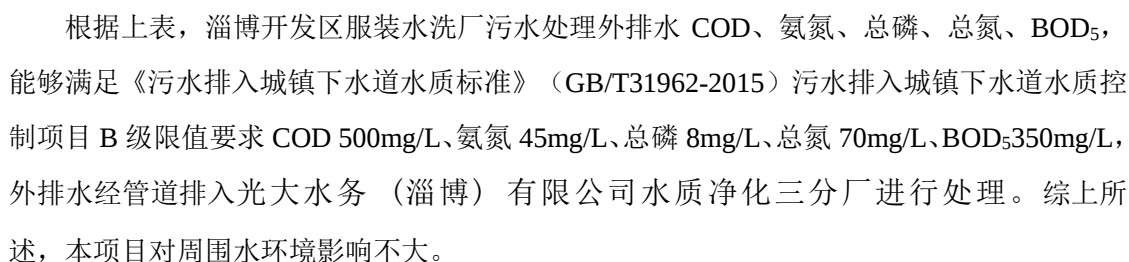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张庄	SW	1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 级标准
		东张村	S	200	
		电厂生活区	SE	420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 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 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地表水环境	涝淄河	W	9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1、废气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噪声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6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相关要求。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一部分外卖,一部分经沉淀池排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管网。生产废水执行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为 COD: 2300mg/L、氨氮: 220mg/L、BOD ₅ : 1750mg/L、悬浮物: 2000mg/L。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一部分外卖，一部分进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厂；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臭气浓度。不需要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中的废气主要是异味。 项目原料、废弃物、豆渣堆置或处理过程会产生异味，另外蒸煮等加工过程也会有一定的异味，异味恶臭气体量较小，扩散范围较小，采用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要求。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1）雨水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2）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12t/a，产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249.6t/a；暂存于厂区化粪池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泡豆废水量为 400t/a，经沉淀池排入污水处理厂；豆皮压干废水量为 3000t/a，其中 2400t/a 黄浆水外卖，600t/a 黄浆水经沉淀池排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全部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1000t/a。类比《山东豆中道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浓度，项目原辅材料为大豆、消泡剂氯化镁等，项目产品为豆腐、豆腐皮、豆腐干等。工序有清洗浸泡、磨浆、煮浆、过滤、挑皮、点脑、蹲脑、泼皮、压制、剥皮、摊凉等工序；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水质为 COD：2000mg/L、氨氮：200mg/L、BOD₅：1700mg/L、SS：76mg/L；则 COD 的产生量为 0.002t/a、氨氮的产生量为 0.0002t/a、BOD₅ 的产生量为 0.0017t/a、SS 的产生量为 0.000076t/a。经沉淀池排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 （2）依托可行性分析 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厂： 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厂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东张村，主要接纳公司及周边各企业的生产生活废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沉淀池+好氧生物法”工艺，设计处理水量为 300m³/d，实际处理水量 242m³/d，尚有处理余量 58m³/d，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_{Cr}：2300mg/L、氨氮：

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体系，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门窗参数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电磨机	/	1	75	低噪声设备、减	2	30	1	2	门： 6m×4m×1个 窗： 2m×1.5m×4个	68.98	24h	20	48.98	1
	电磨机	/	1	75		4	30	1	2		68.98		20	48.98	1

电磨机	/	1	75	振、隔 声	6	3 0	1	2		68.98		20	48.98	1
	/	1	75		8	3 0	1	2		68.98		20	48.98	1
	/	1	75		1 0	3 0	1	2		68.98		20	48.98	1
	/	1	75		1 2	3 0	1	2		68.98		20	48.98	1
	/	1	75		2	3 4	1	2		68.98		20	48.98	1
	/	1	75		4	3 4	1	2		68.98		20	48.98	1
	/	1	75		6	3 4	1	2		68.98		20	48.98	1
	/	1	75		8	3 4	1	2		68.98		20	48.98	1
	/	1	75		1 0	3 4	1	2		68.98		20	48.98	1
	/	1	75		1 2	3 4	1	2		68.98		20	48.98	1
	/	1	65		2	4 0	1	2		58.98		20	38.98	1
	/	1	65		4	4 0	1	2		58.98		20	38.98	1
	/	1	65		6	4 0	1	2		58.98		20	38.98	1
	/	1	65		8	4 0	1	2		58.98		20	38.98	1
	/	1	65		1 0	4 0	1	2		58.98		20	38.98	1
	/	1	65		1 2	4 0	1	2		58.98		20	38.98	1
	/	1	80		2	4 5	1	2		73.98		20	53.98	1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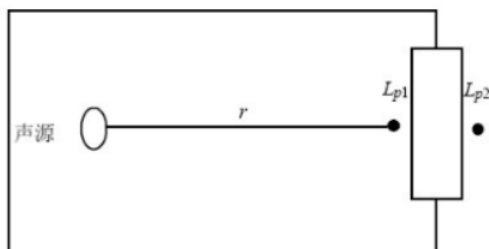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室外声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e} ——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示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 = 20 \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遮挡物引起的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51 \lg(r-r_0)$ 。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全厂项目建成后，根据全厂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情况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昼间 dB (A)
1#东厂界	36.89

2#南厂界	32.45
3#西厂界	28.7
4#北厂界	52.22

根据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厂房隔声后，各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边角料：豆皮在压制过程中会裁掉了一些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千分之0.5，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2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9t/a，暂存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豆渣：根据企业提供，100kg干豆子产100kg豆渣，则本项目产生的豆渣量为20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0.34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废包装袋：原料拆包过程及产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包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布的产生量为0.00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请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压干工序	139-002-39	1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豆渣	磨浆	139-002-39	2000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污泥	沉淀池	139-002-99	0.34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过程	139-002-07	4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布	压干工序	139-002-01	0.0015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3.9	/	暂存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至厂区内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一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②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③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④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固废暂存区不得露天储存，应置于车间内。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类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暂存于公共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排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在做好厂区化粪池、沉淀池间的基础防渗及日常维护的基础上，对地下水、土壤污染较小。

（2）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沉淀池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办公区、宿舍	一般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危险废物。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_{\max}$ 为 $0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要求，当 $Q_{\max} < 1$ ，则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淄博永丽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豆制品项目，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豆子、消泡剂、氯化镁等，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储存量较小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存在风险一是电器设备老化引起火灾事故，原料燃烧会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污染对大气和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二是沉淀池发生泄漏，泄漏后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沉淀池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泄漏过程中，泄漏物料下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的影响、随雨水管线漫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建设单位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3）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识别

本项目距离西南侧西张庄较近，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原料燃烧会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污染对村庄村民产生短暂影响，本项目应加强厂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泄漏灾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2）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防泄漏规章制度。

3）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 及时发现、处理故障, 保证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 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 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 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8) 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 切断火源、泄漏源, 隔离现场, 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 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 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 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 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 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 接受事故调查。 9)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 方针、政策、法规、标准, 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 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5) 结论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1) 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企业应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 2) 环境管理要点 ①“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②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 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③信息公开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2) 环境监测

1) 监测仪器的配备

建议建设单位依托社会监测机构。

2)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特点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7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设施
废气	厂界外 1m 处	臭气浓度	正常情况下每年 1 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有关规定进行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电子天平、气体采样器、气象色谱仪
废水	排水口	COD、氨氮、BOD ₅ 、SS	正常情况下半年 1 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的有关规定进行	便携式酸度计、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酸式滴定管、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有关规定进行。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固体废物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厂界	蒸煮过程、豆渣存放点	臭气浓度	采用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总磷、总氮	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沉淀池排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污水处理厂	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压干工序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磨浆	豆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污泥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拆包过程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压干工序	废包布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做防渗处理，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①源头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②分区防治：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宿舍。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带的绿化，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火灾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泄漏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3）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 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5)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 方针、政策、法规、标准, 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 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 消防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 建设单位应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1、管理制度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 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 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 建立管理台帐。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 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种类</th><th>治理措施</th><th>验收指标</th><th>验收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无组织排放</td><td>车间</td><td>臭气浓度</td><td>采用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td><td>20 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td></tr> <tr> <td></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₃-N</td><td>经化粪池暂存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2">废水</td><td>生产废水</td><td>COD、氨氮、BOD₅、SS</td><td>经沉淀池一部分排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 一部分外卖</td><td>COD: 2300mg/L、氨氮: 220mg/L、BOD₅: 1750mg/L、悬浮物:</td><td>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车间	臭气浓度	采用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暂存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废水		生产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经沉淀池一部分排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 一部分外卖	COD: 2300mg/L、氨氮: 220mg/L、BOD ₅ : 1750mg/L、悬浮物: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车间	臭气浓度	采用加强通风、厂区及时清扫、豆渣及时清运等措施管理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暂存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废水		生产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经沉淀池一部分排入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 一部分外卖	COD: 2300mg/L、氨氮: 220mg/L、BOD ₅ : 1750mg/L、悬浮物:	淄博开发区服装水洗厂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000mg/L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安装隔声、隔音门窗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豆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污泥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布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活垃圾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其他	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危险废物处置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HJ1276-2022 执行。环

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排污许可申报

本项目为淄博永丽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豆制品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5、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6、环保信息公开

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淄博永丽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豆制品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工艺设计合理，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风险防范措施后，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水	COD	/	/	/	0.002	/	0.002	+0.002
	NH ₃ -N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	1	/	1	+1
	豆渣	/	/	/	2000	/	2000	+2000
	污泥	/	/	/	0.34	/	0.34	+0.34
	废包装袋	/	/	/	4	/	4	+4
	废包布	/	/	/	0.0015	/	0.0015	+0.0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9	/	3.9	+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